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绛开行审函〔2026〕19号

关于《山西辛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辛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辛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

依据《报告表》内容，拟建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绛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5号，项目占地4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磷酸铁锂储能站、基础设施、220kV升压站、附属用房等，建设规模为100MW/200MWh。项目总投资金额2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

经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03-140862-89-01-54659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水务、文物、能源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报告表》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全

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洒水，不外排。

3.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和“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检测”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送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废电气元件由厂家回收，故障废磷酸铁锂电池交具备相关能力的企业再生利用，少量污泥干化后送指定地点填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棉纱、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电池舱废冷却液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严格落实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运营期加强主变及其他电气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合理布局，定期进行电磁环境监测，确保电磁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的控制限值要求。

7.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立标志牌，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8.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0.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

四、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

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

申请领取安全。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1月13日

抄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山西艾蒙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机构）

2026年11月13日印发